

會議**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1 次
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台北校園四樓董事會會議室

主 席：張董事長室宜

紀錄：蔡麗真

出 席：張室宜、林嘉政、洪宏翔、李承泰、汪國華、李坤炎、陳慶男、李述德、程海東

列 席：王美蘭、周新民

壹、報告事項

一、介紹新、舊任董事。

二、主席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審議通過淡江大學 103 學年度預算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 2、審議通過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 3、審議通過修正「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 4、審議通過 103 至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遵照部令規定期限內報部。
- 5、審議通過訂定「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董事會與校長職權劃分表」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辦理。
- 6、審議通過本會法人登記證書法人名稱「財團法人私立淡江大學」修正為「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追認案，已依決議正進行相關事項作業俟完成後聲請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
- 7、出席董事 7 人投票一致通過續聘請張家宜博士擔任淡江大學第 11 任校長案，經依決議專案陳報，復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99559 號函核准（如附件（1））。
- 8、出席董事 7 人投票一致通過推選張室宜、林嘉政、洪宏翔、李承泰、汪國華、李坤炎、陳慶男、李述德、程海東等 9 人為本會第 12 屆董事案，經依決議遵照私立學校法第 21 條規定專案陳報，復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10511 號函核定（如附件（2））。
- 9、通過成立「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2 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案，已依決議由本人擔任召集人，汪董事國華、李董事坤炎兩位先生擔任委員，並於本年 8 月 14 日完成召開第 2 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會議審查監察人候選人資格及推選監察人候選人之作業。推舉王美蘭及顏信輝兩位教授為本會第 2 屆監察人候選人，陳報本屆第 1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圈選，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聘期四年。

(二)吳副總統敦義伉儷於 103 年 7 月 10 日下午蒞臨本校蘭陽校園參觀紹謨紀念活動中心。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夫人張姜文錙女士及張家宜校長率同蘭陽校園教職員生在校恭迎貴賓們到訪並舉杯同賀紹謨紀念活動中心正式啟用。吳副總統致詞時表示，對於蘭陽校園推展國際化成果、採全英語教學、首創大三出國、優質住宿學院皆給予肯定與鼓勵，並期勉蘭陽學生在優美且資源充足的學習環境中求學應更加珍惜。此外，對於本校建設蘭陽校園的教育理念予與嘉勉並對活動中心各項設施相當讚賞。

(三)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推選本會第 12 屆董事長、選聘本會第 2 屆監察人等重要議案。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推選本會第 12 屆董事長，提請決議案。

決 議：

- 一、出席董事 9 人投票，9 票一致通過。推選張董事長室宜續任第 12 屆董事長。
- 二、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2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二：選聘本會第 2 屆監察人，提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捐助章程。
- 二、「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2 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3）。

決 議：

- 一、出席董事 9 人投票，王美蘭教授 9 票，顏信輝教授 0 票。9 票一致通過王美蘭教授為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2 屆監察人。
- 二、依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及本會捐助章程第 21 條規定報部核定後再行聘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